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WYGZ202303013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7月

温馨提示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二、 关于开标地点:本单位位于越秀区北京路374-3瑞安中心尚峰国际(详见附图)，本区域面积辽阔，为保证顺利投标，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五、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六、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有不同，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3 瑞安中心尚峰国际 261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WYGZ2023030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餐饮服务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食堂承包服务	详见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合同期满, 经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饭堂供餐满意度调查达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 最长可延续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3瑞安中心尚峰国际2610）
3.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以下投标人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3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8月4日10:00

地点：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3瑞安中心尚峰国际2610）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wenyu.com/wzsy>)；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河沙东街 220 号

联系方式: 020-81761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3 瑞安中心尚峰国际 2610

联系方式: 020-83523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工

电话: 13762399702

发 布 人: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7 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用餐人数: 约 350 人; 服务期间用餐人数以实际为准，并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有相应的用餐人数。
2. 餐标: 早餐: 5 元; 午餐 11 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标人以供应大众餐饮为主，不得外购熟食。同时，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时限和要求供应。
2. 配餐标准
 2. 1. 早午餐标准

早餐: 应包含面点/面包、蛋、奶、粥、粉、面、汤等。
午餐: 两荤一素，每天配汤或糖水。
 2. 2. 1 午餐要求有鱼、肉、蛋、素菜等 20 种以上品种进行合理搭配，并根据季节变化，适当供应时令品种：

品种	品种数量(不少于)	份量(不少于克/份)
纯肉类	6	150
蔬菜搭配荤菜	6	各 60
素菜	6	120
米饭	1	150 (不少于市价 3.5 元大米)
汤	1	200ml
合计	20	/

2. 2. 2 如所服务学校在服务期内举行大型活动时，须提供协助活动举办期间的膳食供应及其他服务，确保学校工作更顺利展开。
2. 2. 3 中标企业积极响应并提供校园文化与饮食文化相结合的宣传方案。让师生对饮食健康有一个新的认识。

2.3. 以上早、午餐菜单至少两周不重复。

2.4. 特困生在校免费午餐服务

中标人需协助学校完成向特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午餐的工作（特困家庭学生名单由学校提供），中标人应按名单，于特困家庭学生在校上课期间，按与其他学生同质量标准每日在午餐时段向其提供一份午餐，中标人应做好免费午餐的统计工作，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统计情况报学校审核，凭学校审核结果办理结算。

3. 用餐时间及配餐要求

3.1. 供餐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不需供餐。具体时间以学校每年的校历为准，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2. 每天开餐时间：按学校通知和作息时间表执行；

3.3. 中标人必须遵守学校确定的用餐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品种多样，确保师生的正常就餐，不得出现少餐、缺餐，并应满足师生用餐时提出的“添饭、加菜”要求。

4. 价格要求

定价需严格按照招标人制定的价格执行，如遇宏观经济变化导致价格异常波动，中标人需与招标人充分协商，征得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家委会同意后方可变动价格。每餐供应的品种、价格要向全体师生公开。

5. 质量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食品安全法》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可靠供应商、自己经营的蔬菜基地和批发市场等，采购优质原料（放心肉、无公害蔬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罐装食用油和大米等），食材从采购地运送至学校时长不超过一小时，保证食材新鲜。精心制作各种食品，注重色、香、味美，做到饭熟菜香、新鲜可口足量、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5.2 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使用经检验合格的花生油或调和油。

6. ★索证要求

中标后的运营方所有食堂的原材料需有相关入货证明及检验材料，纳入食堂台帐管理；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使用新鲜肉类，并且有相关的检疫检验证明，食堂台帐须纳入财务专项管理。

三、食堂管理要求

1. 设备设施要求

1.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和学生。为保证食堂正常运作，学校无偿提供食堂建筑主体供中标人使用，食堂现有餐饮设施设备提供给中标人无偿使用。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中标人只拥有服务期内的使用权，服务期结束后（无论是自然终止还是因故中止），上述固定资产须立即无条件按清单移交学校。

1. 2. 中标人对食堂现有建筑主体不得变动其结构和使用性质。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中标人可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要求对厨房、餐厅合理调整布局。对设施设备添置和更新，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后，其服务期间由中标人出资投入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归学校所有；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学校没有接收该部分设施、设备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1. 3. 食堂内的固定财产（厨房灶台、售菜台、抽油烟机、水池、供水、供电设备（含电线、开关、灯具）、电扇等设施），在本项目合同期内的所有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 4. 食堂的设备设施布置要合理，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堂出售场所和用餐场所相对独立，食堂要有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设施。
1. 5. 中标人服务所需其它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1. 6. 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场所（含室外楼梯和周边环境等）均属于管理范围。
2. 卫生要求
 2. 1. 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省、市、区卫生、教育等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 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2. 3.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2. 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实现学校餐饮服务的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达到 A 级以上（含 A 级）标准，该证的延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2. 5. 中标人负责食堂服务窗口的管理，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 6.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学校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人、单位必须有回收废油脂等相关资质并将资料交招标人备案）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2. 7. 中标人必须对隔油池和抽油烟机定期进行清理和清洗（隔油池每半月进行一次清理，抽油烟机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安全要求
 3. 1. 中标人为学校食堂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必须服从招标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师生意外伤害、经营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学校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3. 2. 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因食品卫生安全造成的且经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及全部经济责任，学校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如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时间，经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确认为中标人的责任事故，启动退出机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4. 水电供应要求

4. 1. 学校保证中标人正常服务期内的水、电的供应。
4. 2. 中标人在餐饮经营区域内所消耗的水、电的费用按实用数计算，由中标人承担，向学校缴费；如人为损坏水、电、气表，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如因计量仪器本身原因造成水、电、气表出现故障和异常，应及时报修。未恢复正常使用前，其计量数据按前三个月使用的平均数收取水、电款。

5. 其他要求

5. 1. 中标人只可供应师生饭菜，未经学校同意的商品一律不能供应。
5. 2.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学校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 3. 中标人必须服从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缴纳。
5. 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5. 5. 中标人提供的膳食要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合理，不得超过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最高限价，以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需求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学校会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卫生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 6. 协助学校完成卫生、值班等工作。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人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根据用餐人数情况配备不少于 70:1 的比例的管理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购买五金全部社会保险，依法用工，寒暑假工资合理发放。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应有食品科学专业、餐饮管理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3. 中标人须针对食堂配置至少一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有独立聘用的营养师。
4.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件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学校备案。
5. 中标人必须每年组织一次工作人员的体检，并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合格证复印件交学校备案并公示。
6. 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帽子、围裙、衣服等）。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制定的食堂工作规范要求。
7.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

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8. 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9. 中标人要有计划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习公司、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所有员工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

五、考核机制

1. 中标人应定期参与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会议，积极听取意见，及时改进；招标人每月、全年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师生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1. 饭菜的质量、数量、品种和价格；
 - 1.2. 服务态度和质量；
 - 1.3. 从业人员卫生状况；
 - 1.4. 食堂和厨房等场所的卫生状况。
2.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六、监督机制

1. 建立学校食堂的三级采购验收制度，即：学校派专人对食堂采购膳食用材进行每天监督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食堂视频监控的范围内进行，重点检查材料的质量、数量和价格；学校校级领导每月不少于两次参与食堂膳食用材验收工作，并随时掌握学校验收制度落实情况；对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中标人整改，并负责持续性跟踪复检。
2. 建立每日膳食用材公示制度：实行学校食堂《每周菜谱》的公示制度，并要求在公示的《每周菜谱》上注明主要膳食用材的用量，如：米、肉、菜各多少斤等。通过增加学校食堂供应的透明度、扩大监督面的办法，有效监督中标人按照成本核算比例供应学生膳食，确保师生利益。
3. 学校严格监控中标人进货渠道，同时对中标人所有供应品种的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监督，对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来源、营运过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品种、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坚持食堂非营利性、公益性的原则，必须接受学校价格管理，每周要定时公布下周食谱，合理搭配，不得擅自提价。
4. 中标人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学校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5. 招标人严格监控中标人进货渠道，同时对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来源、营运过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品种、卫生安全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6. 中标人要及时完善、完成食堂完整的台帐工作，台帐资料齐全、准时上交，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七、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4. 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4. 2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等方案；
 4. 3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批准；
 4. 4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4. 5 应急管理方案
 4. 6 其他服务承诺（如有）。

八、保险

1. 中标人应针对学校食堂每年购买公众责任险，手续办理和费用交纳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九、退出机制

1. 承包服务期限内，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达标（低于 80 分的），应要求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的，可以上报上级单位，取消其整个服务资格。
2. 如在服务期间出现须马上终止服务的其他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如食品安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立刻终止其服务资格。
3.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情形，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十、项目过渡的工作交接要求

1. 考虑到本项目可能存在新旧服务企业的工作交接，为保证平稳过渡，保障师生用餐不受影响，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与原服务企业做好工作交接。
2. 工作交接期间，向原服务企业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与原服务企业做好交接的详细书面记录并经招标人确认。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提交金额：30000元
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3.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4. 退还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 10天内无息返还。

十二、附件

-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饭堂服务企业考核细则》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饭堂服务企业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有效性	是否超过有效期。	1 分	在有效期内, 1 分; 超过有效期, 0 分。
2	管理制度情况		悬挂或者摆放位置	是否悬挂或者摆放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	1 分	悬挂或者摆放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 1 分; 未悬挂或者摆放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 0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 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分	主要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4	人员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等方面执行情况。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5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3 分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6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情况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2 分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7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2 分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8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情况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情况	是否在岗并按规定履行职责。	2 分	不在岗或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扣 2 分。
9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操作时是否抽烟; 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3 分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0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1 分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训情况	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分。	
11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是否有昆虫鼠害。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2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3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情况	是否无毒无害。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4	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品及原料情况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是否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4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5		食品经营和使用行为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	4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16		食品原料贮存情况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17		食品添加剂存放情况	是否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有专人保管，使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建立使用台帐。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8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粗加工水池是否有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生熟容器、工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	4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9		食品原料使用情况	是否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	4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4 分。	
20		食品烹饪过程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是否分开存放；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是否直接置于地上；	8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4 分。	

			是否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21	专间情况	专间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是否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 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 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 专间温度是否控制在25℃以下。	3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2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4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4分。	
23	餐饮具洗消情况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餐饮具清洗水池是否足够使用,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化学消毒的有效消毒浓度和浸泡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采用热力方法的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24	膳食质量情况	师生饭菜份量、质量情况及菜式搭配情况	份量是否足够; 是否卫生可口; 菜式搭配是否合理。	1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4分。	
25	其它有关情况	留样规定情况	学校食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和超过100人的一次性聚餐是否按规定留样。	3分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1分。	
26		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3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3分。	
27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学校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2分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	

					扣 1 分。	
28		投诉情况 (学生、家长、老师)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 围内的)		7 分	经调查情况属实， 如不及时处理投 诉，每宗扣 3 分， 扣完为止。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考核成员：膳食管理委员会（家长代表不少于 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集体资金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潜在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有关投标担保的条款不适用
5	投标递交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 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四份一起封装,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 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 地点: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3 瑞安中心尚峰国际 2610)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0%) 技术分值 60%, 商务分值 40%
11	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即为入围投标人。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估, 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3800.00 元),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总体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3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服务

5.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5. 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

的权利。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

8. 关于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文本
- (6) 附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 应加盖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确认。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总则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以中文为准,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 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 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 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 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 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

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综合部分、资格证明部分构成。

综合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综合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3. 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四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只限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4) 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 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等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评标（详见第四章）

20. 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投标人有前款 1 至 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签约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异议

22.2.1 异议提出期限:

22.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1.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异议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2.2.2.2 异议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日期。异议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异议投标人递交异议函时需提供异议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3 异议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异议提起日期应当以邮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函原件之日

计算。

22.2.2.4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单位在收到异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异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2.6 异议投标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的,应当在异议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异议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异议函原件之日计算。

22.2.3 异议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2.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投诉

22.3.1 异议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招标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办法。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 系指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业主/用户: 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详见附件一）
-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件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件四）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或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合计
权重	60%	40%	100%
分值	60	40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算术平均值后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算术平均值后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与商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网上成功发布结果视作已通知全部投标人。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结论	(写“通过”或“不通过”)			

-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 否则不通过。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C
1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没有出现其它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等情形			
结论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安全管理目标及措施	9	对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价： 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得 9 分； 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有提供、不完善，得 6 分； 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部分提供，得 3 分； 未提保证措施，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经营管理方案	15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经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总体监控方案；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5、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6、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7、成本控制方案； 8、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 9、食品食材仓储管理方案； 10、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11、投诉处理方案； 12、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 13、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等方案。 方案具体、完善，得 15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5 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菜式及出品方案 (需提供 详细菜式 品种、价 格情况 等)	10	对投标人出品方案中菜式品种结构、荤素搭配合理，包含南北风味、开展特色小炒、多层次形式体现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10 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较科学：6 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合理：2 分 未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处理方案	12	<p>对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紧急事件后厨房无法正常开火的处理）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且合理可行：12 分</p> <p>对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且较为合理：7 分</p> <p>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整且不合理：2 分</p> <p>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5	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	9	<p>对投标人制定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保证措施安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切实可行得 9 分；有比较清晰的思路，措施安排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有一定可行性得 6 分；保证措施思路混乱，可行性差 3 分。</p> <p>未提供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标准、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从业人员全员购买社保、从业人员全员持有健康证上岗、食品质量安全承诺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p> <p>承诺方案及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得 5 分；</p> <p>承诺方案及保证保证措施有提供、不完善，得 3 分；</p> <p>承诺方案及保证保证措施部分提供，得 1 分；</p> <p>未提供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认证情况	10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的，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8、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9、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10、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p>
2	相关业绩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在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经营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3	企业信誉	5	<p>1、近 3 年有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食堂经营期间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量化管理“A”级饭堂的，每获得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及网站查询页面等佐证材料复印件。）</p>
4	企业荣誉	6	<p>投标人食堂经营期间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优秀食堂”等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获得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及网站查询页面等佐证材料复印件）</p>
5	公众责任险	3	<p>投标人为正在经营的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 累计保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3000 万元（含）≤累计保额≤5000 万元（不含），得 2 分； 1000 万元（含）≤累计保额≤3000 万元（不含），得 1 分； 累计保额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否则无效】</p>
6	人员配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持有相关资格等证书情况进行评价。

	置情况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以下资格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可兼任，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件的只计算一项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式烹调师：高级厨师或高级面点师以上资格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公共营养师：三级以及以上，每个得 1 分，最高 1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食品检验工：具有食品检验员相关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 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p>注：需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3年1月-2023年6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便利性	5	<p>投标人在广州市内拥有自营或合作关系的农业（蔬菜）基地，得 5 分。 【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或具有合作关系的协议复印件】</p>
	合计	40 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乙 方: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保障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期限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局属学校食堂运营管理过渡工作的通知”(荔教办〔2023〕56号文件)的规定,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为2年,期限为:自2023年月日起至2025年月日止,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合格,最长可延续1年。

二、服务对象及经营项目内容

2.1 服务对象:甲方本校教职工、学生

2.2 经营项目:早餐、午餐,以大众餐饮为主,兼有小炒、特色风味小食,不得外购熟食,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供应。其中,早餐价格为 元/份,午餐价格为 元/份。

2.3 供应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原则上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假、暑假不需供餐,具体时间以甲方每年的校历为准,如有特殊安排,按照甲方安排执行。

三、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元】。

(2) 在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内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以及在没有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及拖欠任何费用和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 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经营期间, 乙方负责各种证照的年审, 配合政府部门及甲方对承包范围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等各方面的定期检查和抽检,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场地和用具设备, 食堂配置及装修: 甲方食堂按学校集体食堂卫生主管部门的标准(A级卫生单位)要求分别建设配套完善的厨房工作间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可满足学校师生的用餐需求, 由乙方负责配置及装修。经营期间, 乙方负责相应设备维修保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有偿接受前经营人购置设备物品, 具体价钱按使用年限折旧, 乙方与前任协商处理。所接受的设备要有相关的凭证, 视设备使用年限情况进行更换, 如没有及时更新设备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需购置的设备设施: 乙方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 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经营期满后, 乙方投入的装修改造等不动产归学校所有, 其它资产乙方自行处理。在能够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每年按20%进行折旧结算。

5. 乙方即食堂承包经营单位, 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6. 经营期间, 乙方要维持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设备、设施(包含下水道、隔油池等)的维护、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经营期间, 食堂内操作间等都必须布置独立的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甲

方投资）。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等法规承担所属员工及承包范围内的计划生育、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综合治理、分类垃圾里厨余垃圾的清运（不许倒入学校垃圾池）等一切责任。

9. 食堂实行承包负责、自负盈亏，乙方应与食堂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和经营过程的一切费用（如水、电、食堂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改变食堂现有的布置，如有调整必须先经甲方批准同意。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学校就餐师生的问卷调查及甲方膳食委员会会议的决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视情节严重情况发放整改通知和进行一定的处罚。

11.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承诺书。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风险责任保证金。

12. 乙方须在承包期内自行办理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以

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监督乙方经营管理的权利，由专人对食堂各项工作进行监管。学校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膳食管理制度每学期实施对食堂的管理，对食堂日常卫生、质量、安全、服务态度等各方面进行监督和满意度测评，并协调处理有关投诉事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招用的员工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其各种证件是否齐全；如健康证、身份证等，乙方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在学校管理部门存档。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其他与食堂相关证照的申领和年审，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现有的各种厨房用具和设备（以签订合同时清点的数量为准）为甲方资产，由双方清点造册后交乙方管理、使用，合同期满乙方不能带走。

5)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餐饮质量低劣，价格离谱等师生意见大的情况，甲方向乙方及时反馈，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6) 甲方确保食堂水、电的正常供给（不可抗力除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每学年末缴清。食堂外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维护由甲方负责，食堂的内部装修、电路、改造以及设备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期间，乙方要妥善保管和及时维修各种厨具设备，对不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直接请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每月结算乙方经营发生的水、电费用。

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并对经营区域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等负全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合同规定的经营服务范围和经营项目的供

给权。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费、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相应独立的人、财、物使用的自主权，但乙方对甲方原有财产的没有转让权。

2) 乙方负责所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负责所聘员工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工资、加班工资、补贴、经济补偿金、社保金）和工伤事故的赔偿。

3) 乙方所用的食材必须要符合国家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要求，乙方要和粮、油、调味品、肉类等主要食材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乙方对所用的食材均要按照要求规范建立台账。乙方每天对其提供的所有食品进行留样按国家留样制度（120 克以上、留样时间在 48 小时）留样要配有专用冰箱。

4) 乙方因进食所提供的食品而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要严格管理食堂，并随时接受上级评估，如在评估过程中，上级提出要求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如属管理方面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要确保每天伙食按时、按点、足量供应，并切实落实如下五项综合指标：

a. 饭菜质量：满足大多数就餐者的要求，注意科学合理的营养配餐，力求做到色、香、味、形俱全。

b. 安全卫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搞好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注意防火、防盗、防投毒，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机械设备，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而造成事故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需持有卫生部门核发有效的“健康证”才能上岗工作，乙方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教育，使他们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乙方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8) 乙方不得改变甲方场所及物业的主体结构。如需进行装修、搭建或扩建的，需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

9)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对食堂经营服务负全责。必须实行全方位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

10) 服务期满，乙方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原甲方的厨房设备（还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如数交给甲方。对在经营期间报废的物品，需报甲方核准；对未经甲方核准报废而缺少的物品，按服务合同签约时的估价原价计收赔偿金；对经营期间自然磨损的，由乙方自费修理或添置使用。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投资添置的设备，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11)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校园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校区内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乱占、乱放杂物、垃圾，自觉维护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和绿化，自觉爱护校园内的各种公共设施。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①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 ②原材料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 ③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
- ④拒绝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 ⑤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 ⑥消费者测评平均分低于 85 分；

2. 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各种损失，或因使用保管不善致设备非正常损坏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3. 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场所及设备在 7 日内交付甲方（原则上应

确保不影响教职工、学生的正常就餐），并清点物品，如有缺少，按规定支付赔偿损失。场地每迟延交付一天，甲方按每日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换算收取乙方迟延天数的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搬离场地为止，对因延迟移交引起的后果，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给学校和师生造成损失、伤害的，乙方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如处理不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为招投标文件所列，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说明：
- 1、投标文件目录由投标人自拟。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DWYGZ202303013。
 - 3、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 1

投标函

致: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根据贵方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告,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郑重承诺: 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 我方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 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报价包含招标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 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如我方获中标, 同意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人名称） 组建的 项
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项目编号：GDWYGZ202303013）的投标邀请书，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情形，我方不属于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5. 我方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按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
-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格文件。

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 件位置及页 码

注: 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请在上表填写, 如此表留空白则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投标人可将与招标需求相关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有差异的条款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未填写部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公司经营:

5、投标人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营业执照注册号: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 (一) 企业认证情况
- (二) 相关业绩
- (三) 企业信誉
- (四) 企业荣誉
- (五) 公众责任险
- (六) 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10

技术评审证明材料

- (一) 安全管理目标及措施
- (二) 经营管理方案
- (三) 菜式及出品方案（需提供详细菜式品种、价格情况等）
- (四) 应急处理方案
- (五) 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
- (六) 服务承诺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选聘食堂承包服务企业项目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内容